

產行銷與送愛到偏鄉」為政策目標，故本席爰提案將其施政成績定期於立法院每會期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3、

立法院 104 年元月 22 日三讀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之 104 年預算審議時，決議要求進行解散，因此，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司長廷俊：建議倒數第四行「故均應令指所派董事與董事會提案」改成「故均應檢討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

主席：你要改什麼？故均……

王司長廷俊：檢討……

主席：不要，我要用「令」，你們的是「檢討」？

王司長廷俊：檢討還是可以進行，如果令的話，對我們來講比較難做。

主席：我不要「檢討」，官派董事我們可以要求，不要用「令」這個字，「令」不太禮貌，我們修改為「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處長能進：報告委員，後面的「檢討改善報告」改為「檢討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

鄭委員寶清：書面報告是部分提報告……

主席：好。加「書面」兩個字，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處長能進：報告委員，根據行政院的规定對所屬事業機構是 1 月 22 日以後才有限制。另外，在財團法人部分，我們是總經理以上才會報到部裡面來，所以協理、副總以上都是屬於各該財團法人權責，可以不受限制。

主席：沒有，日期可以改，其他部分不改，是 1 月 20 日？還是 1 月 22 日？

林處長能進：22 日。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 1 月 16 日到 22 日中間，有多少的人事調動？

林處長能進：我們總經理以上的……